

重要提示：富民一期认购（追加）账户
户名：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富民1期）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6800070774

认购流程

委托人决定认购本信托产品

委托人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每次追加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请事先咨询相关专业机构。

付款

委托人须在推介期内将首次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汇款至特定的认购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富民1期”；汇款总金额=认购资金*1.01。

签约

- 1、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首次认购时适用）；
- 2、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首次认购时适用），或签署信托认购申请书一式两份（追加认购时适用）。

委托人首次认购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自然人）

- 1、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2、信托利益分配帐户复印件一式两份（首次认购时适用）。信托利益分配帐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3、信托资金划入认购帐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备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委托人首次认购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 2、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 3、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 4、信托利益分配帐户一式两份（首次认购时适用）。信托利益分配帐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5、信托资金划入认购帐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6、若经本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备注：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